

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簡院長光明

紀錄：林欣眉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(108 年 11 月 12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本校 108 年度績優行政人員選拔。	本學院推薦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，曾華慈行政助理。	人文社會學院	本學院由曾華慈助理榮獲 108 年度特優行政人員。
提案二：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優良導師案。	中文系林其賢與應日系陳君慧獲選為本學院優良導師。	人文社會學院	提送本校學務處予以獎勵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各學系

案由：109 年度績優行政人員選拔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，第 7 點第 1 款：各單位應本嚴正、周密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，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（院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）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填具「績優行政人員優良事蹟表」，並請受推薦人於「績優行政人員遴選評分標準暨評分表」自評，及單位主管初評後，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。第 2 款：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至多為二人。

二、本學院各學系推薦名單：

學系	姓名
音樂學系	蔡宜屏行政助理
應用英語學系	陳佳貞行政助理

三、檢附申請人相關資料。【附件 1，P.2-7】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交人事室提送績優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。

決議：本學院推薦音樂學系，蔡宜屏行政助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 同日 13 時 30 分

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中午 13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簡院長光明

紀錄：林欣眉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
簡光明院長	簡光明
林副院長秀蓉	林秀蓉
余主任昭玟	余昭玟
張主任淑英	張淑英
林主任大維	請假
黃主任勤恩	黃勤恩
邱主任毓斌	邱毓斌
葉主任晉嘉	葉晉嘉
郭主任碧蘭	郭碧蘭
潘主任怡靜	潘怡靜
李主任馨慈	李馨慈
黃副主任露鋒	請假